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

暨財團法人法施行注意事項

說明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目錄

壹、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暨財團法人法施行注意事項說明會 實施計畫-----	2
貳、	業務宣導-----	3
參、	財團法人法基金會施行注意事項說明-----	6
肆、	財團法人法-----	20
伍、	年度資料報送及審查期程說明-----	38
陸、	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作業流程-----	40
柒、	工作報告及決算審核作業流程-----	41
捌、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臺操作說明-----	42
附件		
一、	財團法人法其他相關法規及函釋列舉-----	55
二、	捐助章程修訂範例-----	70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暨財團法人法施行注意事項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

二、 目的：

(一) 因財團法人法施行，針對本市所屬教育基金會召開本法法規注意事項、適用規定及罰則說明。

(二) 為確認本市所屬教育基金會依法規限期提報，故建立教育基金會平臺審核系統，請各基金會上網填報，邀請本市309家基金會召開填報說明會，以維持會務正常運作。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五、 辦理時間：

(一) 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 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

六、 報名訊息：自即日起至11月27日(星期三)止；請逕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活動報名 (<http://111.ntpc.edu.tw>) 項下擇一場次報名，涉及財團法人法施行後相關罰則，請各基金會派員參加，每基金會1-2人。

七、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人員
14:00-14:10	開場致詞	教育局
14:10-14:20	業務宣導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14:20-15:20	財團法人法施行 基金會注意事項說明	教育局
15:20-16:00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 及填報期程說明	教育局及 系統廠商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16:30	說明會結束	散會

七、 本計畫經本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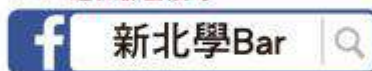
業務宣導

新北市教育局的專屬粉絲頁上線~~
要了解教育局的最新訊息，請大家加入新北學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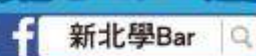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
新北學BAR



趕快臉書搜尋



掃描QRcode連結



1 在臉書搜尋
新北學Bar
粉絲頁

2 按下讚



3 最右邊的
社群按下去

4 點一下邀請
朋友後會出
現朋友清單



5 按下呈選

6 最重要的步驟，
按下傳送邀請，
完成！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家庭教育資源之提供與合作

曹孝元 主任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基金會

家庭教育
中心

課後照顧班

包套課程

弱勢孩童 ←
活動場地 ←

→ 家庭生活相關課程
→ 講師培訓





料理飲食



家務清潔



家庭理財

提升兒童/青少年
自我照顧能力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財團法人法施行 基金會注意事項說明

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大綱

- ▶ 前言
- ▶ 年度預決算資料報送注意事項
- ▶ 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函釋重點

前言

- **財團法人法**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6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亦即**108年2月1日正式施行**。
- 該法施行後為**全國財團法人依循之最高法律**，關於設立、變更、改選、財產管理、年度資料提報等皆有詳細規定，並**訂有罰鍰及檢查、限改、撤銷、廢止機制**。
-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年度預決算資料 報送注意事項

年度計畫及預算報送期程(25條)

- ▶ 期限：當年度1月31日前報送當年度計畫及預算。
- ▶ 資料：
 1. 公文
 2. 董事會議紀錄(審議通過該計畫及預算，需附簽到表)
 3. 年度工作計畫
 4. 經費收支預算表
 5. 風險評估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得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查詢)，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6. 核定捐助章程

年度報告及決算報送期程(25條)

- ▶ 期限：當年度5月31日前報送前一年度報告及決算。
- ▶ 資料：
 1. 公文
 2. 董事會議紀錄(審議通過該報告及決算，須附簽到表)
 3. 年度工作報告
 4. 經費收支決算表
 5. 捐贈收入或捐贈支出清冊(有受贈或捐贈事實務必檢附)
 6. 財產清冊(含財產證明文件)
 7. 成果照片或活動資料
 8.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檢視策劃表
 9.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有監察人者須附)
 10. 會計師查核簽證(目前參照教育部以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若本市自訂標準將再行通知)
 11. 核定捐助章程

年度資料公開規定(25條)

- ▶ 公開義務：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 特殊情形：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姓名/名稱、捐贈金額)。但捐贈者或受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法人運作，且經本局同意者，不公開之。
- ▶ 公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年度資料未依規報送及公開之罰則 (25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109年度報送資料格式及報送期程

- ▶ 報送方式：本局自109年度起採線上電子傳輸方式辦理年度資料報送，請依本局所定方式、格式及期限辦理，否則依財團法人法前述罰則辦理。
- ▶ 報送平台及格式：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 (<https://111.ntpc.edu.tw/foundation/>)
- ▶ 報送期程：
109年度預算：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截止。
108年度決算：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截止。

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函釋重點

董監事改選(39、40、41條)

- ▶ **董事人數**：5至25人，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1/3。
- ▶ **無給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 **任期規定**：不得逾四年。
- ▶ **連任比例**：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4/5。
- ▶ **親屬比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1/3。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董監事改選(42條)

- ▶ **董監事資格**：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監察人無本法第42條規定情事；董事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情事。
- ▶ **董事兼職**：
 1. 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
 2. 私立大學校長及專任教師，應依「私立大學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處理原則」辦理。
 3. 國軍軍醫人員，應依「國軍軍醫人員兼職兼課規定」辦理。
- ▶ **董事變更提報**：
 1. 俟新屆董(監)事及董事長選聘均完成後，併同原捐助章程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董(監)事會議紀錄(簽到表)、董(監)事名冊、願任同意書(正本)、印鑑清冊(正本)、新任董監事身分證影本、前揭兼職同意書相關資料一式3份報局。
 2. 格式請上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下載。

財產管理及運用(18條)

- ▶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 ▶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管理及運用(18、19條)

- ▶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 ▶ 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財產管理及運用(19條)

- ▶ 運用方式：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等。(詳見19條)
- ▶ 限制事項：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 捐助財產之動用：
 1. 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本市為500萬元)，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可動用其超過部分。
 2. 若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本局所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本局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財產管理補充函釋

(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090函釋)

- ▶ 關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式，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者，鑑於增訂該規定時並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意旨，並衡酌法律安定性，因此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獎助或捐贈注意事項(21條)

- ▶ 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 ▶ 違反上述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獎助或捐贈補充函釋 (教育部108年3月27日修正公告)

- ▶ 本市目前參照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1. 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2. 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3. 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 ▶ 本市後續若自訂標準，將再行發文通知各基金會。

變更財產總額及結餘經費轉納基金 補充規定(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 ▶ 財團法人前三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
- ▶ 不適用前項規定之情形(節錄)：
 1. 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會計制度(24條)

- ▶ 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 ▶ 本市目前參照教育部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會計制度(24條)

- ▶ 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 ▶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市後續若自訂標準，將再行發文通知各基金會。

配合檢查之義務(27條)

- ▶ 一般法人檢查：
 1.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2. 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
 1. 主管機關應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要求法人提出相關資料、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監督管理措施、命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等。
 2. 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董監事之注意事項(28、29條)

- ▶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行為時，法院得宣告其行為無效。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 ▶ 。

法人之廢止及清算(30、33、66條)

- ▶ 廢止許可：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局得廢止其許可：
 - 1.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2. 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3.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4. 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 5. 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
- ▶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各基金會須配合變更期限(67條)

- ▶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即109年2月1日)**。
- ▶ 除外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
- ▶ 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各基金會須配合變更事項(67條)

以下須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109年2月1日)**補正：

- ▶ **捐助章程**：條文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第67條)(**範例詳如附件二**)。
- ▶ **董監事**：應符合法定董事名額、條件、親等比例、連任比例、專業比例、不適任情事(第39條至第42條)
- ▶ **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應符合本法第19條規定。
- ▶ **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目前本市參照教育部規定，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或年收入一千萬元以上法人(第24條)，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 **其他**：不逐一列舉，請自行參照財團法人法檢核貴會會務。

- ▶ 因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繁多，為免誤蹈法網，其他注意事項請貴會務必自行參閱財團法人法及相關細則。
- ▶ 相關法規、格式及範例可至本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https://lll.ntpc.edu.tw/foundation/>)最新法規或資訊公開區下載。

謝謝聆聽

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4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 5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7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9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10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3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7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

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 21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

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27 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8 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

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 31 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32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 33 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4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35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 38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 二 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39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1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4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45 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

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47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 三 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

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 50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 54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 6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 6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63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

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 6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 65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

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 69 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 71 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年度報送資料及審查期程說明

一、 報送方式：

於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採線上電子傳輸方式進行，網址為
<https://111.ntpc.edu.tw/foundation>

二、 相關格式下載：

相關資料請至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台/資訊公開/下載相關格式及範例。

三、 當年度計畫及預算資料報送

(一) 應備資料

序號	資料	備註	需上傳者
1	公文	請蓋印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2	董事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敘明審議通過該計畫及預算，需附簽到表，並將紀錄及簽到表掃描成 1 份 PDF。	全部基金會
3	年度工作計畫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報，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4	經費收支預算表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報，核章後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5	風險評估報告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查詢)。	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基金會
6	核定捐助章程	請將本局驗印之捐助章程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二) 辦理期程

程序	時間
基金會完成上傳	1 月 31 日前
教育局初審	2 月 20 日前
基金會初審補正	3 月 10 日前
複審(實質審查)	4 月 10 日前
基金會複審補正	5 月 10 日前
教育局發文核定審查結果	5 月 31 日前

四、 前一年度報告及決算資料報送

(一) 應備資料

序號	資料	備註	需上傳者
1	公文	請蓋印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2	董事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敘明審議通過該報告及決算，需附簽到表，並將紀錄及簽到表掃描成 1 份 PDF。	全部基金會
3	年度工作報告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報，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4	經費收支決算表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報，核章後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5	捐贈收入或捐贈支出清冊	有受贈或捐贈事實務必檢附。	有受贈或捐贈(獎助)之基金會
6	財產清冊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報並核章，同時檢附各項財產證明文件統一掃描成 1 份 PDF。	全部基金會
7	成果照片或活動資料	如辦理活動照片、召開會議照片、會議資料或活動計畫、手冊、DM 等。	全部基金會
8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檢視策劃表	請依本局規定格式填報並核章，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9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可參考本局規定格式撰寫並簽名，掃描成 PDF。	有監察人者須附
10	會計師查核簽證	1.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目前本局參照教育部規定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需報送會計師簽證，後續若本局自訂標準，會再行發文通知各基金會。 2. 請將會計師簽證完整資料掃描成 1 份 PDF。	目前本局參照教育部規定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為需報送之基金會。
11	核定捐助章程	請將本局驗印之捐助章程掃描成 PDF。	全部基金會

(二) 辦理期程

程序	時間
基金會完成上傳	5 月 31 日前
教育局初審	6 月 20 日前
基金會初審補正	7 月 10 日前
複審(實質審查)	8 月 10 日前
基金會複審補正	9 月 10 日前
教育局發文核定審查結果	9 月 30 日前

五、 注意事項：

- (一) 自 109 年起全採線上電子傳輸辦理，**不受理紙本送件**，請勿再以紙本送局。
- (二) 請各基金會務必依限繳交及補正，**逾期不予受理**，本局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權責機關
資料準備 階段	<pre> graph TD 1[1.準備文件] --> 2[2.報送資料核章並掃描成 PDF 上傳] 2 --> 3[3.上傳檔案繳交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法辦理。] 3 --> 4[4.初審(應備文件審查)] 4 --> 4_1[4.1 不通過退件] 4 --> 5[5.初審通過] 5 --> 6[6.複審(實質審查)] 6 --> 6_1[6.1 不通過] 6 --> 7[7.複審通過] 6_1 --> 6_2[6.2 複審限期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6_2 --> 6_3[6.3 再審查] 6_3 --> 6_4[6.4 通過] 6_3 --> 6_5[6.5 不通過] 6_4 --> 8[8.發函核定通過] 6_5 --> 6_6[6.6 發函不通過並安排實地稽查] </pre>	基金會 限每年 1 月 31 日 前完成上 傳
審核作業 階段		教育局： 4. 初審 2 月 20 日 完成初審 基金會： 4.2 初審 限期補件 於 3 月 10 日前上傳 補件資料 教育局： 6. 複審 4 月 10 日 前複審完 畢 基金會： 6.3 複審 限期補件 5 月 10 日 前補件
核定階段		教育局核 定(5 月 31 日)

工作報告及決算審核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權責機關
資料準備 階段	<pre> graph TD 1[1.準備文件] --> 2[2.報送資料核章並掃描成 PDF 上傳] 2 --> 3[3.上傳檔案繳交報送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法辦理。] 2 -.-> 42[4.2 限期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pre>	基金會 限每年 5 月 31 日 前完成上 傳
審核作業 階段	<pre> graph TD 4[4.初審] --> 41[4.1 不通過退件] 4 --> 5[5.初審通過] 5 --> 6[6.複審(實質審查)] 6 --> 61[6.1 不通過] 6 --> 7[7.複審通過] 61 --> 62[6.2 複審限期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62 --> 63[6.3 再審查] 63 --> 64[6.4 通過] 63 --> 65[6.5 不通過] 64 --> 8[8.發函核定通過] 65 --> 66[6.6 發函不通過並安排實地稽查] 7 --> 8 </pre>	教育局： 4. 初審 6 月 20 日 完成初審 基金會： 4.2 初審 限期補件 於 7 月 10 日前上傳 補件資料 教育局： 6. 複審 8 月 10 日 前複審完 畢 基金會： 6.3 再審 限期補件 9 月 10 日 前補件
核定階段	8.發函核定通過 6.6 發函不通過 並安排實地稽查	教育局核 定(9 月 30 日)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線上審核平臺操作說明

一、網站網址

<https://111.ntpc.edu.tw/foundation>

二、登入

1. 點擊圖一選單「基金會登入」。
2. 下方登入區塊，請輸入您的基金會代碼，密碼預設為代碼。
3. 輸入驗證碼(大小寫有區別)。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
線上審核平臺

首頁

最新消息

最新法規

資訊公開

網站管理

基金會登入

基金會登入





[更換驗證碼](#)

三、常見登入問題

1. 輸入的帳號及密碼未存在於此系統內時，登入區塊上方會顯示下圖訊息

✕ 您輸入帳號或密碼錯誤

2. 輸入的驗證碼與圖示不符，登入區塊上方會顯示下圖訊息

✕ 您輸入的驗證碼不正確

3. 如果您重新輸入後仍顯示帳號或密碼錯誤，請洽承辦人查詢代碼或重設密碼。

四、首次登入

1. 首次登入成功後將顯示以下畫面，須立即修改密碼才可使用其他功能。



新北市教育基金會
線上審核平臺

首頁 最新消息 最新法規 資訊公開 網站管理 基金會登入

你好 [test基金會]1

[回首頁] [登出]

管理功能選單

- 基金會資訊修改
- 年度計畫填報
- 年度報告填報
- 修改登入密碼

修改個人資料

設定新密碼

*密碼：請輸入您目前的密碼或新密碼

*確認密碼：請再次輸入以上密碼

確定更新 取消

2. 於設定新密碼區塊中的兩個文字欄位，輸入兩次您要設定的密碼。

3. 密碼有安全性的原則須遵守：

(1) 至少 6 個字元，如未符合會顯示以下畫面

設定新密碼

*密碼： 至少6個字元

*確認密碼：

(2) 只接受英文跟數字，而且大小寫英文跟數字都至少各一個

設定新密碼

*密碼：

僅允許大小寫英文及數字，且至少各一字元，例：Test12

*確認密碼：

(3) 確認密碼欄位輸入的值跟上面欄位不同時，會呈現以下畫面，請修改為相同的密碼。

設定新密碼

*密碼：

*確認密碼： 密碼不符合

4. 輸入完成後，點「確定更新」按鈕，網頁將跳出提醒視窗(如下圖)，系統將立即進行登出作業，主要確認您的密碼是否設定正確。

lll.ntpc.edu.tw 顯示

更新後需重新登入系統

請確認您已儲存相關資料，確定要現在更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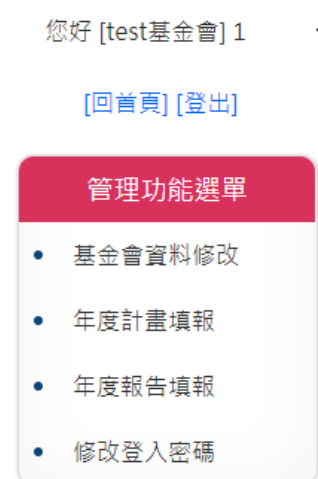
5. 系統自動返回登入頁面，並提示以下訊息。此時請你輸入新設定的密碼做登入。如果出現帳號或密碼錯誤，請注意大小寫切換是否正確，如果還是無法登入，代表密碼設定與您目前輸入不一致，請洽承辦人重新設定您的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At the top, a green banner with a checkmark icon contains the text "密碼已更新，請重新登入" (Password has been updated, please log in again). Below this is the "基金會登入" (Foundation Logi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請輸入代碼" (Please enter code), "請輸入密碼" (Please enter password), and "請輸入上方驗證碼"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above). A verification code "3zqjc" is displayed with a "更換驗證碼" (Change verification code)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登入" (Login) and "重填" (Reset) buttons. A faint background image of a woma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五、管理功能

登入成功後，左側將顯示您的基金會名稱以及回首頁/登出連結功能，下方則是管理功能選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after successful login. At the top, it says "您好 [test基金會] 1" (Hello [test foundation] 1). Below this are links for "[回首頁]" (Return to homepage) and "[登出]" (Logout). A "管理功能選單" (Management function menu) is displayed,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options:

- 基金會資料修改
- 年度計畫填報
- 年度報告填報
- 修改登入密碼

六、基金會資料修改

1. 此功能可以修改您可操作的資料欄位，直接於文字欄位輸入新資料後，點最下方「確定更新」按鈕即可。

 修改基金會

基金會資料

*基金會名稱： test基金會

*設立許可文號： 1

*設立許可日期： 2019-10-02

*會址： 2

*原始設立基金金額： 1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1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成立宗旨：

主要業務：

*類別： 基金會

官方網址：

*電子郵件：

(略)

確定更新

取消

2. 請注意，該欄位如果最左側有紅色星號標記，代表該欄位不可留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成立宗旨：

3. 成功送出後，系統將顯示以下訊息，表示資料更新成功。

基金會資料

- *基金會名稱： test基金會
- *設立許可文號： 1
- *設立許可日期： 2019-10-02
- *會址： 2

七、年度計畫填報

1. 首次填報請點擊下圖「新增計畫」按鈕。

年度計畫填報管理

新增計畫

2. 新增計畫：如果您該年度資料未填報，系統將顯示以下畫面。
(根據承辦單位設定之開放期間方可進行填報)

新增計畫

計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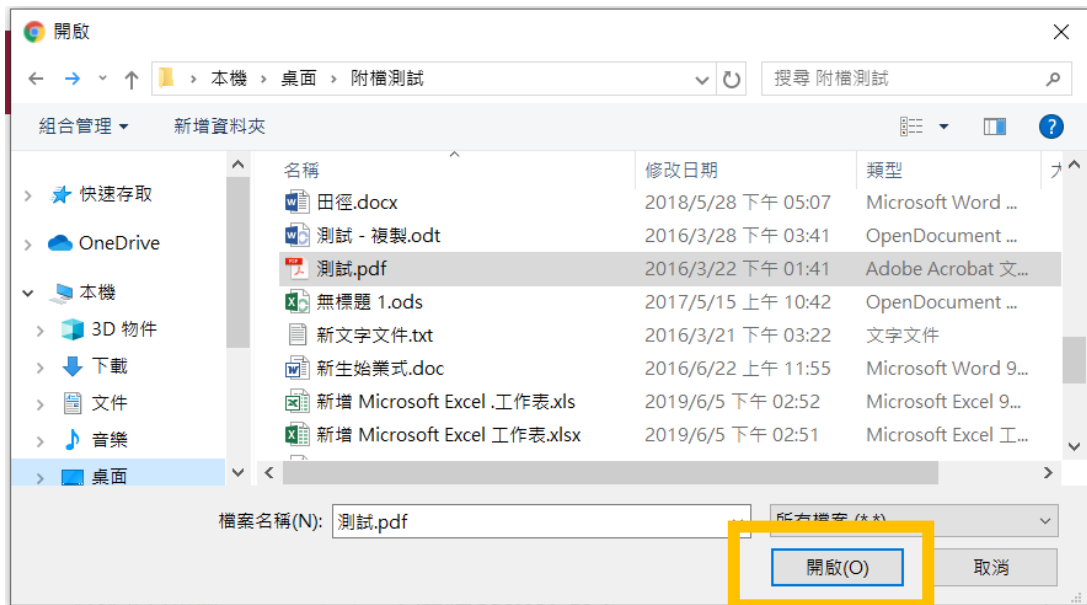
- *年度： 108 ▾
- *公文(函)：【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董事會議紀錄：【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含簽到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年度工作計畫：【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年度經費預算表：【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核定捐助章程：【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風險評估報告：【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新增

重填

取消

3. 根據上圖各項所需文件逐一上傳，標記紅色星號代表必傳。
4. 點擊「選擇檔案」按鈕，選擇您要上傳的檔案(如下圖)，選擇好後點右下「開啟」按鈕。



5. 檔案上傳成功後，網頁上會顯示您的檔案名稱。

計畫資料

*年度： 107 ▼

*公文(函)：【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 測試.pdf

6. 如果要更換檔案，請先刪除原檔案。刪除方式：滑過您要刪除的檔案名稱欄位，右側會顯示一個紅色刪除按鈕，點擊後該欄位就會消失，便可以再上傳新的檔案。(但最終還是要送出整份表單，系統才會更新為新檔案)

*公文(函)：【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 測試.pdf 刪除

7. 如果選擇的檔案沒有符合規定的大小或類型，會顯示以下狀況

(1) 檔案類型不符合：會提示只能上傳的類型

lll.ntpc.edu.tw 顯示

上傳失敗：僅允許1種格式：pdf

確定

(2) 檔案大小超過限制：會提示最大上限值。(3MB 大約等於 3072KB)

lll.ntpc.edu.tw 顯示

上傳失敗：檔案大小超過限制(3MB)

確定

8. 全部上傳完成後，點擊下方「確定新增」按鈕

新增計畫

計畫資料

*年度：108 ▾

*公文(函)：【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測試.pdf

*董事會議紀錄：【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含簽到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測試.pdf

*年度工作計畫：【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測試.pdf

*年度經費預算表：【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測試.pdf

*核定捐助章程：【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名稱：測試.pdf

風險評估報告：【單檔大小】上限3MB、【允許格式】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新增 重填 取消

9. 畫面將自動跳轉回列表，並顯示資料新增成功訊息。

年度計畫填報管理

新增計畫

資料新增成功

年度	操作	新增日期	狀態	紀錄
108年度工作計畫		[2019-11-04]	初審通過	1
107年度工作計畫	修改 刪除	繳交 [2019-11-12]	未繳交	1

10. 點擊 000 年度工作計畫可以瀏覽上傳的資料

[年度計畫填報]

*年 度：108

*基金會名稱：test基金會

*基金會系統編號：300

*公文(函)：
測試.pdf

*董事會議紀錄：
測試.pdf

*年度工作計畫：
測試.pdf

*年度經費預算表：
測試.pdf

*核定捐助章程：
測試.pdf

test基金會 1於 2019-11-22 13:23:33 發布
於 2019-11-22 13:23:33 更新

11. 確認您的資料都上傳正確後，點擊列表的繳交按鈕，將跳出提醒視窗。點確定可完成繳交作業。(須完成繳交才會進行審查作業)

lll.ntpc.edu.tw 顯示

108
test基金會

繳交後資料無法再修改,確定要繳交嗎?

確定 取消

12. 此列表將顯示您歷年上傳的紀錄以及審核狀態，審核狀態分為：

未繳交 > 待初審 > 初審退回 > 初審通過 > 複審退回 > 複審通過。

其中初審及複審通過則無法進行資料修改或刪除

年度計畫填報管理

新增計畫

年度	操作	新增日期	狀態	紀錄
108年度工作計畫		[2019-11-04]	初審通過	
107年度工作計畫		[2019-11-12]	待初審	

13. 如有退回狀況，可以從瀏覽填報資料頁面看到退回意見。根據修正意見修改

填報資料後，需再次點選交才會進行審核作業。

[年度計畫填報]

*年 度：108

*基金會名稱：test基金會

*基金會系統編號：300

*公文(函)：

[測試.pdf](#)

*董事會議紀錄：

[測試.pdf](#)

*年度工作計畫：

[測試.pdf](#)

*年度經費預算表：

[測試.pdf](#)

*核定捐助章程：

[測試.pdf](#)

test基金會 1於 2019-11-22 13:23:33 發布

test基金會 1於 2019-11-22 13:27:25 更新

初審意見

資料錯誤

管理者於 2019-11-22 13:28:18 審核

八、年度報告填報

1. 首次填報請點擊下圖「新增報告」按鈕。



2. 新增報告：如果您該年度資料未填報，系統將顯示以下畫面。

(根據承辦單位設定之開放期間方可進行填報)

3. 如未開放或已上傳該年度資料時則顯示以下畫面。

新增報告

✕ 您已新增過資料或沒有修改此資料的權限

4. 根據上圖各項所需文件逐一上傳，標記紅色星號代表必傳。(上傳原則同年度計畫)
5. 上傳完成後點「確定新增」按鈕將返回列表頁。

年度報告填報管理

新增報告

✓ 資料新增成功

年度	操作	新增日期	審核狀態	紀錄
108年度工作報告	修改 刪除 繳交	[2019-11-12]	未繳交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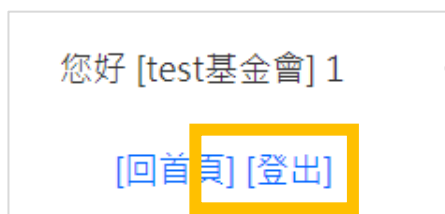
6. 繳交動作及相關審核狀態流程與年度計畫相同。

九、修改登入密碼

同首次登入設定密碼原則及方式。

十、登出

1. 如長時間離開座位，為確保資料安全請進行登出作業。



2. 系統將自動導回登入頁面，並呈現登出成功訊息

✔ 您已成功登出

基金會登入

請輸入代碼

請輸入密碼

 [更換驗證碼](#)

請輸入上方驗證碼

登入

重填

54

附件一、財團法人其他相關法規及函釋列舉

（一）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名 稱：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改隸，指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

第 3 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之條件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涉及變更主管機關者：

（一）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

（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有變動。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者，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須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三、全國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須具有正當理由。

四、基金總額須符合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四）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二、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證明文件。

三、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

四、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

五、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

六、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八、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

九、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

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5 條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許可改隸之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請擬改隸主管機關表示是否同意時，應一併敘明對該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

擬改隸之主管機關不同意改隸者，原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改隸。

第 6 條

原主管機關應自受理財團法人改隸之申請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通知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因改隸而涉及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原主管機關及改隸後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改隸，自原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

第 8 條

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申請後，應儘速將該財團法人設立、審查、監督及其他相關資料移送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名 稱：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合併：二以上之財團法人合為一財團法人。
- 二、消滅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
- 三、存續法人：因合併而存續之財團法人。
- 四、新設法人：因合併而使原財團法人全部消滅，另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財團法人與其他全國性財團法人合併，除有正當理由外，其存續或新設法人應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二以上地方性財團法人合併後，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跨數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合併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 二、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 5 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締結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擬合併之財團法人名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名稱。
- 二、存續法人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法人之章程草案。
- 三、對受雇人之權益處理。
- 四、其他與合併有關之約定事項。

第 6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 （四）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依據，或合併之正當理由，以及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

反對之意思表示。

（五）合併後之主要業務範圍及受益範圍。

二、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捐助章程草案。

三、合併前各該法人決議申請合併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合併契約。

五、各該法人之財務報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一併提出簽證資料；各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財務報表業經全體監察人查核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各該法人之財產目錄。

七、合併後當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八、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除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存續法人者，以存續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以合併前之全體法人為申請人，並得由其中一方或全體持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合併許可後六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應通知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消滅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8 條

申請合併許可之財團法人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存續法人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消滅法人應聲請解散登記；新設法人應聲請設立登記。

前項情形，財團法人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或法院公告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存續法人或新設法人自法院登記之日起，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10 條

財團法人經合併許可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向法院辦理登記，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仍未向法院辦理登記者，應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法院及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第 11 條

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有改隸之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名 稱：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之基金，應就下列財產累計計算之：

- 一、捐助財產：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 二、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財團法人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所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 3 條

財團法人基金之各項財產，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數額：

- 一、現金：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新臺幣金額計算。新臺幣以外之貨幣，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
- 二、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 三、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
- 四、土地、房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或其他非屬現金之財產，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其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 五、未能依前款規定證明時，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二）房屋：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 （三）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該文物、古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該財團法人出具含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時價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證明所載金額計算。

第 4 條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為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

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之賸餘財產。

二、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賸餘財產。

三、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如以當期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時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如以前一會計年度以前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年度期初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但於本法施行前，已轉列之基金，依主管機關原計算方式認定。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扣除前項財產後，應計算為民間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前二項規定，於減列基金時，準用之。

第 5 條

財團法人前三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任務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第一項各項收入之總額，得參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核定之數額認定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名 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2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 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就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函釋

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

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財團法人法 第 19 條(107.08.01)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就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如說明一、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按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3 項第 5 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第 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本款條文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財團法人運用過多財產進行購買股票之投資行為，承擔過高風險，以及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之推行。又本款立法時並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合先敘明。

二、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就旨揭事項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經討論認以：鑑於本款規定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協商增訂時，既無使其溯及發生效力之立法意旨，復經衡酌法律安定性，關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 5%之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至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自有本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相關疑義函釋

法律字第 10703519330 號

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財團法人法 第 19 條(107.08.01)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7 年 8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73023221 號函。

二、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第 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案經轉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19907 號函復略以：

- （一）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所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應可包含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 ETF；不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 ETF）。
- （二）關於來函所詢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股票」，其範圍是否包含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乙節，因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皆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所稱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非屬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稱「股票」之範圍。另有關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定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股票型基金指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併予敘明。

三、關於來函所詢貴部得否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訂定相關原則及項目，放寬財團法人得購買「股票」之比率乙節，按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第 1 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

度，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律適用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如屬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明列之財產運用方法者，自非第 6 款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他投資項目及額度之範圍。從而，不得再依第 6 款規定訂定相關原則及項目，放寬財團法人得購買股票之比率。

四、檢送前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乙份供參。

(七)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該百分比之限制，是否不包含對政府機關、學校（含公私立）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疑義函釋

法律字第 10803500650 號

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財團法人法 第 21 條(107.08.01)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該百分比之限制，是否不包含對政府機關、學校（含公私立）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局 108 年 1 月 3 日高市文發字第 10830020800 號函。

二、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第 1 項）。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第 2 項）。前項第 3 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4 項）。」揆其立法目的在於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爰於本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為落實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本條第 2 項爰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有關本件來函所詢旨揭疑義，依財團法人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或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等不同情形，是否適用本條第 2 項規定，分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因非屬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並非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

（二）財團法人對私立學校之獎助或捐贈：查私立學校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第 1 項）。前項學校法人，

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第 2 項）。」依上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性質固非為法人，惟因其在實體法上並無單獨之權利能力，仍係學校財團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分（本部 104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220 號函參照）；又依私立學校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在該法 97 年修法前已依該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該法所稱之學校法人。承上所述，鑒於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仍係學校財團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分，而 97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 97 年修法後符合該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者，亦屬學校法人。是以，財團法人對私立學校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財團法人對行政法人之獎助或捐贈：查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 1 項）。」準此，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既屬公法人，故屬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人」，而應適用該項規定辦理。

(八)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公告(本市目前比照)

法規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 1080038537B 號 公告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九)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公告(本市目前比照)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840A 號 公告

依據：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附件二、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8 年 10 月修正

條文內容	說明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 三、法人名稱宜加冠教育屬性。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基金會」，建議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新北市為主之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二、明定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元)，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 二、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捐助人。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5 人至 2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數額倘為一範圍，建議文字為「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或可自 5 人自 25 人中擇一單數定額填列。 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消極資格。 二、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 二、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 三、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自行召集之。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u>出席董事過半數</u>之同意並經教育局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u>董事之選任及解任</u>。 六、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事項。 <u>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前<u>二</u>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局，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財團法人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局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報教育局備查。工作計畫及經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局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三、若法人設置監察人者，建議第 2 項文字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33 條規定，明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局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程序。

備註：1.除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2.如設有監察人者，應載明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3.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